

民 政 部 财 政 部 文 件

民发〔2012〕27号

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厅（局）、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、财务局：

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从2011年7月1日起，给部分烈士子女（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，下同）发放定期生活补助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、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。

二、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30元。地方政府还可通

过增发补助金或采取其他方式予以补助。国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，适时适当提高补助标准。

三、各级民政、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周密制定实施方案，切实加大工作力度，保障工作经费，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。



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民政 抚恤 通知

主动公开

民政部办公厅 2012年1月31日印发